

因明推理時引用總綱和公設的應用實例

林崇安教授

(法光雜誌,223,2008)

一、前言

後期印度和西藏的佛法教學，主要是以因明推理或辯經的方式來進行，其目的在於迅速培養出「思所成慧」。將佛法的主題配合因明的推理，可以深入義理，獲得正見，累積「智慧資糧」。就像物理課程要配合數學的推理，一章章地學習，每一單元有公設或定理、有例題、有習題、有測驗，其目的在於訓練出解決問題的智慧和能力。以下以「存有」作主題，將其分類、定義、同義字、事例等編成簡略的「總綱」，作為「權證量」或共識，並示範出在推理或辯經時被引用的實例。

二、存有的總綱

- ◎存有分二：常與無常。
- 常、無為法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的抽象概念。
-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 無常、有為法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感受、人。
-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 ◎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 色蘊、物質是同義字。事例：桌子、聲音、眼睛、耳朵。
- 色蘊的定義：變礙（或，堪為色）。
- 物質的定義：微粒所成。
- 物質分二：外物質、內物質。
- 外物質，如桌子、聲音。
- 內物質，如眼睛、耳朵。
- 知覺的定義：唯明唯知（明白而覺知）。事例：感受、眼識。

○不相應行的定義：非色非知的無常法。事例：人、女人、孔子、白馬。

三、公設和因明推理舉例

【0】任何存有 A

●自身為一的公設：A 是與 A 為一。

【例 A】引公設

攻方：虛空，應是有，因為是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無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無為的虛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的虛空，因為是與虛空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與虛空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例 B】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知覺中的感受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中的感受，因為是與感受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與感受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1】名標 A 與定義 B、同義字 C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定義故。

●定義的公設：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都是 A。

【例 A】引公設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則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B】引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C】引總綱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總綱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凡 C 都是 A，因為 C 是 A 的同義字故。

●同義字的公設：若 C 是 A 的同義字，則凡 C 都是 A。

【例 D】引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則凡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
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例 E】引總綱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有為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有為法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有為法，應是無常的同義字，因為總綱說：「無常、有為法
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2】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

◎凡 B 都是 A，因為 B 是 A 的部分故。

●部分的公設（甲）：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凡不是 A
都不是 B。

◎B1、B2、B3 等是 A 的部分，因為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
B3 等故。

◎B1 不是 B2 的部分，因為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B3 等故。

●部分的公設（乙）：若 A 是（以性質）分為 B1、B2、B3 等，則 B1、
B2、B3 等是 A 的部分；B1 不是 B2 的部分。

【例 A】引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則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B】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桌子，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色蘊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因為總綱說：「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則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C】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內物質，因為不是物質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不是物質都不是內物質〕應有遍，因為內物質是物質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內物質是物質的部分，則凡是內物質都是物質；凡不是物質都不是內物質〕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D】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不是物質」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例 E】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不是物質」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因為總綱說：「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物質的同義字，因為總綱說：「色蘊、物質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不是物質」的部分，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不是物質」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₀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₀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例 F】引公設

攻方：凡是物質，不都是桌子，因為聲音是物質而不是桌子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聲音是物質而不是桌子，則凡是物質，不都是桌子〕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3】A 與 B 是相違

◎凡 B 都不是 A，因為 B 是與 A 相違故。

●相違的公設（甲）：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 B 都不是 A。

【例 A】引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是與物質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知覺是與物質相違，則凡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甲）故。

守方：同意。

◎B₁ 是與 B₂ 相違，因為 A 是（以性質）分為 B₁、B₂、B₃ 等故。

●相違的公設（乙）：若 A 是（以性質）分為 B₁、B₂、B₃ 等，則 B₁ 是與 B₂ 相違。

【例 B】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與物質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則知覺是與物質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乙）故。

守方：同意。

【例 C】引總綱和公設

攻方：感受，應不是物質，因為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知覺，都不是物質〕應有遍，因為知覺與物質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因為總綱說：「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第一因已許！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物質的同義字，因為總綱說：「色蘊、物質是同義字」故。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應是與物質相違，因為無常分三：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且色蘊是物質的同義字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乙）故。

【4】A 與 B 是交集

◎凡 A 不都是 B，因為 A_o 是 A 而不是 B 故。

●例外的公設：若 A_o 是 A 而不是 B，則凡 A 不都是 B。

【例】引公設

攻方：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因為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孔子是老師而不是女人，則凡是老師不都是女人)應有遍，
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四、引用總綱和公設的實例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非生滅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都是無為法〕應有遍，因為非從因緣
所生的法是無為法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應是無為法的定義，因為總綱說：「無為
法的定義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都是無為法〕應有遍，因為非從因緣
所生的法是無為法的定義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非生滅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無為法都是非生滅的法〕應有遍，因為無為法是非生滅
的法的同義字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非生滅的法，因為是無為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非生滅的法，應是常的定義，因為總綱說：「常的定義是非生滅的法」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非生滅的法都是常〕應有遍，因為非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虛空，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五、結語

由上面所舉的實例可以看出，當守方一直「因不成」，就會出現攻方引用「自身為一的公設」來成立。當守方第一次「不遍」後，再一次「不遍」，也會出現攻方引用「公設」來成立。當守方第一次「不遍」後，接著「因不成」，就會出現攻方引用「總綱」來成立。由於不同的主題有不同的總綱，經由推理或辯經的不斷引用，自然就會熟記並掌握內容，這便是因明推理或辯經的一大功能。